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271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奥佳华公司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奥佳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佳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佳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奥佳华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7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3,000,000.00元（含税）后，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26,415.09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226,415.09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871,199,692.66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余额9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294,127.51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71,199,692.66
3	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	98,000,000.0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86,490,841.70
5	利息收入	71,584,661.87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94,127.51

注：含审议通过至完成补流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231.1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1、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注1}	800410000006041	0.00
2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注2}	129960100100402749	0.00
3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4,294,127.51
合计				4,294,127.51

注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及5,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定期存款。

注2：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226,415.09（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7,69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199,692.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	否	741,391,509.43	741,391,509.43	0.00	487,745,545.03	65.79%	2020 年 12 月	5,847,607.30	否	否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	否	444,834,905.66	444,834,905.66	27,577,697.86	383,454,147.63	86.20%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6,226,415.09	1,186,226,415.09	27,577,697.86	871,199,692.66	-		5,847,607.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受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全球保健按摩产品消费需求放缓，导致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建设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以前年度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11,064,212.2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 4.0 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28,649.08 万元（含审议通过至完成补流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共计 231.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专用账户已注销。节余原因主要系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节约了资金支出，以及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与专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专户储存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